关于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 号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2月1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,称2017年11月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专户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时,由于财务人员计算错误,募集资金转入临时账户内的实际冻结金额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3,000万元,公司执行内部审批流程时及时发现,于当日解除冻结并全额转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13日